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合伙人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合伙人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伙人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合伙人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合伙人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15、2020-019、2020-046、2020-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伙人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伙人计划尚未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

三、公司终止合伙人计划的原因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后，一直积极推进合伙人计划的实施工作。

2020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开拓中国市场，深挖中国市场客户需求，开展

中国经销渠道项目，签约渠道经销商。因此，公司销售策略、市场策略、产品策略、人员激励政策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有合伙人计划在新的环境下已不能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计划（草案）》等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

四、公司终止合伙人计划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合伙人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办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合伙人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

五、本次终止合伙人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合伙人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合伙人计划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

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合伙人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合伙人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